

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理工作的提示函

信安委办函〔2026〕26号

各县区、羊山新区安防委，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中省直驻信及市属各企业：

2026年7月9日，洛阳市伊川县万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在开展市政道路自来水阀门检修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发生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今年以来，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形势异常严峻，先后发生航空港区“1·7”事故（有色）、新乡“2·4”事故（建筑施工）、郑州新密“6·13”事故（轻工）、固始“6·14”事故（农业）、郑州高新区“6·20”事故（市政）、濮阳市濮阳县“7·4”事故（市政）、洛阳伊川“7·9”事故（市政），覆盖多个重点领域，点多多发、风险突出，充分暴露出部分地区、部门和企业安全红线意识淡薄、管理责任落实不严、企业主体责任悬空、有限空间辨识不足，现场作业管控流于形式等突出问题。

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多次安全生产会议和有关文件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安排部署。6月15日，市委书记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全市有限空间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6月19日，市安防委印发《全市有限空间

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信安防委〔2026〕5号），明确整治范围、内容、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以乡镇为主体、行业为指导，联合开展全覆盖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加强安全监管。6月23日，市安委办召开会议，调度各县区有限空间开展情况，印发《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提示函》，通过信阳政务、信阳日报、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6月25日，市安委会11个综合抽查组赴各县区开展有限空间专项督导，压紧压实责任，督促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现实紧迫性，切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全市有限空间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要求，迅速督促辖区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严格对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等标准规范，立即落实七项硬措施，实现有限空间作业全流程、全链条闭环管控。

一、立即开展专题培训及警示教育。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辖区、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企业“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监护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等标准规范专题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切实提升企业人员风险辨识、规范作业、应急处置能力，杜绝违规作业、盲目施救等行为。

二、风险辨识必须全面准确。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前期摸排台账，督促指导辖区和企业持续开展有限空间风险隐患排查，紧扣有限空间定义（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

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重点排查市政管网、污水井、化粪池、发酵池、纸浆池、沼气池、反应釜、脱硫塔等重点场所和设备，精准辨识风险，动态更新管理台账。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多个有限空间集中布置场所，应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有限空间安全作业风险告知牌，清楚告知可能涉及的风险、作业环境气体浓度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物理隔离防护措施必须刚性落实。要对所有有限空间点位落实物理隔离情况进行再检查再完善，通过上锁、加装隔离栏、防护网等方式封堵作业入口，严防无关人员未经审批擅自进入。全面排查作业周边物料、设备、能源等危险源，对存在可能危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物料、能量及设备设施，立即采取隔断、封堵、关停、移除等隔离措施。

四、个体防护装备必须配齐完好。要对防护应急装备进行再盘点再检查，严格按照国标要求，必须配齐配足气体检测报警仪、机械通风设备、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全身式安全带等全套作业防护及应急救援装备。对现有装备逐一开展检修、保养、校验检测，不合格、失效、损坏装备立即更换，确保所有物资设备随时可用、性能完好。

五、作业审批必须严格执行。严格落实“未审批、不作业”硬性规定，所有有限空间作业，尤其是存在中毒窒息风险的高危作业，必须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方可作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核心原则，作业前必须完成连续机械通

风，使用校准合格的检测仪开展多点位、多时段气体检测，氧含量、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浓度全部达标，方可准许人员进入作业。

六、应急处置必须科学高效。立即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进行梳理完善，明确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处置流程、救援分工、应急措施。严格落实专项预案每年至少1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1次的演练要求。演练后完成效果评估、问题整改，全程留存演练记录、评估报告并归档，规范应急救援流程，杜绝盲目施救。

七、承包发包管理必须规范。对有限空间作业发包承包项目开展全面核查，严格审核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作业条件，留存完整审核档案资料。梳理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安全管理协议及合同条款，明确双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管控职责。落实发包单位统一管控责任，对所有外包作业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现场巡查、安全督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督促整改，严控外包作业安全风险。

请各县区于7月31日前按照《全市有限空间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将动态更新的《信阳市有限空间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台账》和行业分类统计表报市安防办。

联系人:李建飞 联系电话:6365787(传真)

电子邮箱:yf6857236@163.com

